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苏（苏）危化经字（张）00728

企 业 名 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 要 负 责 人 吴耀芳

企 业 住 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经 营 方 式 其他经营

许 可 范 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证机关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2021年5月1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张）00728

发证机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

企业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主要负责人：吴耀芳

经营方式：其他经营

许可范围：

经营许可范围:易制毒化学品:硫酸***（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苏（苏）危化经字 03131

企 业 名 称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主 要 负 责 人** 吴毅

企 业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经 营 方 式** 带储存设施经营

许 可 范 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证机关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 03131

发证机关：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名称：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主要负责人：吴毅

经营方式：带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范围：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分装混配后销售范围：一般危化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仅限销售配套空分装置多余产能的产品）（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编号：(苏)3J32058200808

单位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吴耀芳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硫酸

主要流向：硫酸：江苏、浙江、上海、山东

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副　本）

编号：(苏)3J32058200808

有 效 期：2021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单位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吴耀芳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硫酸：26700

主要流向：

硫酸：江苏、浙江、上海、山东

发证机关：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

合同编号：A2103-2205-00007-LS
签订日期：2022-05-20

序号	品名	牌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元/吨	税率	金额(含税) 元	计量方式	交货公差	质量标准	最晚提货期	备注
1	浓硫酸	-	--	60	吨	422	13%	25320	实磅重	-10%～10%	无	2022-05-3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条款内容：

1.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厂部。
2.	交提货方式：	乙方自提，甲方负责装货至车/船板。货物转移至乙方运输车/船板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故障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等的突发事故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并承担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因环保、车辆限载等方面，甲方临时增加的装运车船限制条件，乙方应全力配合。
3.	验收方式：	实际交货量以甲方出厂的过磅单数据为准。
4.	合同定金/保证金：	无。
5.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现汇结算，如支付银行承兑（6个月内），按收款日甲方贴息政策执行。
6.	提货要求：	乙方需在合同指定的最晚提货期前提货完毕，如超过时限未全部提清，甲方可视同乙方违约，并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合同定金/保证金。
7.	质量约定：	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确属甲方责任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安全条款：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遵章守纪。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如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厂区范围内发生各类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如乙方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9.	环保条款：	另签安全环保协议。
10.	关联方条款：	乙方知晓并愿意遵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关联方营商管理办法》，乙方愿意将遵从该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披露、禁止行为等）作为本合同义务之一，并接受永钢集团对关联方营商业务的监督审查。乙方如有不全面履行本条义务，同样应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如计算的数额低于50000元的，按50000元）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	免责条款：	甲方因无法抗拒的外来因素如：自然灾害、停电、设备事故、罢工、交通阻滞等不可抗力或意外造成交货延迟不视为违约。
12.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其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13.	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若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条款：	无。
15.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传真件同样视作有效。	

甲方(章)：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常熟市恒河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单位地址：江苏苏州市尚湖镇新巷村工业园
电话/传真：0512-58619399	电话/传真：0512-5288337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526301040015007(电汇)/32201986260050062639(电承)	账号：101210001018635739
税号：91320582142194488F	税号：9132058157264783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桂华
经办人：	经办人：